# 四川优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 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四川优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 2022 年工作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等有关法律、法规 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认真、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独 立董事职责, 谨慎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 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 关 注公司的发展状况,积极出席公司相关会议,并对董事会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 意见,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22年年度履行职责 的情况报告如下:

#### 一、 会议出席情况

2022年度公司共召开了9次董事会会议、5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崔彦军、 唐英凯、彭刚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 独立董事姓名 | 应出席董<br>事会会议<br>次数 | 现场或通<br>讯表决出<br>席董事会<br>会议次数 | 委托出席<br>董事会会<br>议次数 | 缺席董<br>事会会<br>议次数 | 投票情况 | 列席股<br>东大会<br>次数 |
|--------|--------------------|------------------------------|---------------------|-------------------|------|------------------|
| 崔彦军    | 9                  | 9                            | 0                   | 0                 | 全部赞成 | 5                |
| 唐英凯    | 9                  | 9                            | 0                   | 0                 | 全部赞成 | 5                |
| 彭刚     | 9                  | 9                            | 0                   | 0                 | 全部赞成 | 5                |

#### 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和事前认可意见情况

作为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履行职责,在召开董事会前主动了解情况并获取作

出决策前所需要的资料,详细审阅会议及相关材料,按时出席董事会并审议会议的各项议案。会议上,我们认真审议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为公司董事会做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的作用。在 2022 年度任期内,我们根据相关规定对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和事前认可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 序号 | 董事会届次             | 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   | 意见<br>类型 |
|----|-------------------|---|----------|
| 1  | 第五届董事会第<br>十六次会议  | 1.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br>2.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br>3. 《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br>4. 《关于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br>5. 《关于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专项说明的议案》<br>6.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br>7. 《关于更正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同意       |
| 2  | 第五届董事会第<br>十七次会议  | 1.《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专项说明的议案》  | 同意       |
| 3  | 第五届董事会第<br>十九次会议  | 1. 《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br>2.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br>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 同意       |
| 4  | 第五届董事会第<br>二十次会议  | 1.《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br>2.《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br>3.《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同意       |
| 5  | 第五届董事会第<br>二十二次会议 | 1. 《关于公司拟开展远期结售汇等外汇衍生产品业务的议案》   | 同意       |

## 三、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面所作的工作

我们作为独立董事,密切关注公司日常经营状况、治理情况,对每一个需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能够做到事先对公司提供的资料进行认真审阅,并通过各种沟通方式深入了解公司经营及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和业务发展等相关事项,并就此在董事会会议上充分发表

意见, 切实保护了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 四、培训和学习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注重学习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2022年,我们积极参加北京证券交易所组织的培训活动。通过培训学习,进一步熟悉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制度规则,能够更好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

## 五、 其他工作情况

在 2022 年度任期内,我们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形;不存在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不存在提议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形;不存在被北京证券交易所实施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等情况。2022 年度,公司为我们履行职责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对我们的工作给予积极支持与配合,不存在妨碍独立董事职责履行的情况。在工作中,我们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主动了解公司相关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关注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落实情况,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专业知识及独立作用,为公司发展建言献策。

2023 年度,我们将进一步加强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管理层的沟通,继续独立、公正、谨慎、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积极有效的意见和建议,充分提示风险,化解风险,促进公司科学决策水平的不断提高,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川优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崔彦军、唐英凯、彭刚

2023年4月21日